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0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设立在区一级的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执行区、县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五）承办其它应由区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12.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69.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069.04	总计	62	4,069.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
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069.04	4,069.04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612.91	3,612.91					
20405	法院	3,612.91	3,612.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8.50	1,588.50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90.59	1,690.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5	9.45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24.38	324.3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2.11	252.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2.11	252.1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22	105.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19	21.1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1.89	91.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1.89	91.89					
2101102	事业单位	51.73	51.73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6	4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11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3	11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3	11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
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69.04	2,044.63	2,024.4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3,612.91	1,588.50	2,024.41			
20405	法院	3,612.91	1,588.50	2,024.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8.50	1,588.50				
20405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690.59		1,690.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5		9.45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324.38		324.38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2.11	252.1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252.11	252.11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05.22	105.22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1.19	21.1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1.89	91.89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91.89	91.89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51.73	5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6	4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11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3	11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3	11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69.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12.91	3,612.9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2.11	252.1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89	9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13	11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69.0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69.04	4,069.0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069.04	总计	64	4,069.04	4,06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69.04	2,044.63	2,024.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12.91	1,588.50	2,024.41
20405	法院	3,612.91	1,588.50	2,024.41
2040501	行政运行	1,588.50	1,588.5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0.59		1,690.59
2040504	案件审判	9.45		9.4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24.38		32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11	25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11	25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22	105.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70	125.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9	2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89	91.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89	91.8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73	51.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16	40.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3	11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3	11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3	11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4.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7.26	30201	办公费	21.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5.31	30202	印刷费	0.1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68.21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8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70	30206	电费	21.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19	30207	邮电费	55.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7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2.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8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1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2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5.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2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8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5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00.09	公用经费合计					24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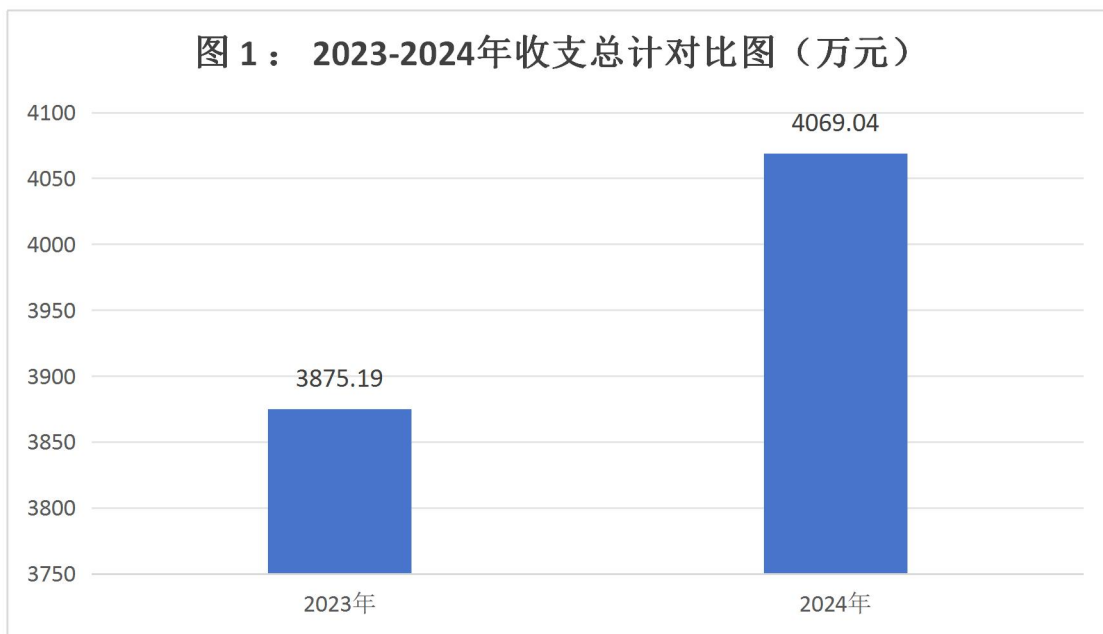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19	5.60	67.59	26.00	41.59		61.19	5.48	55.71	22.59	33.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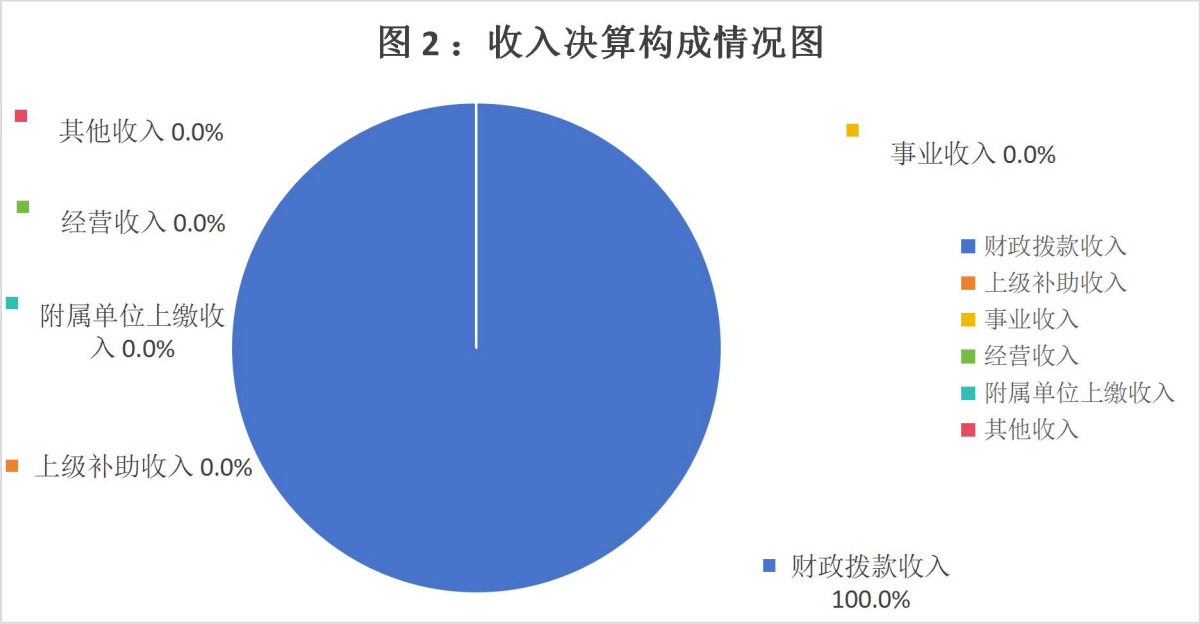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69.0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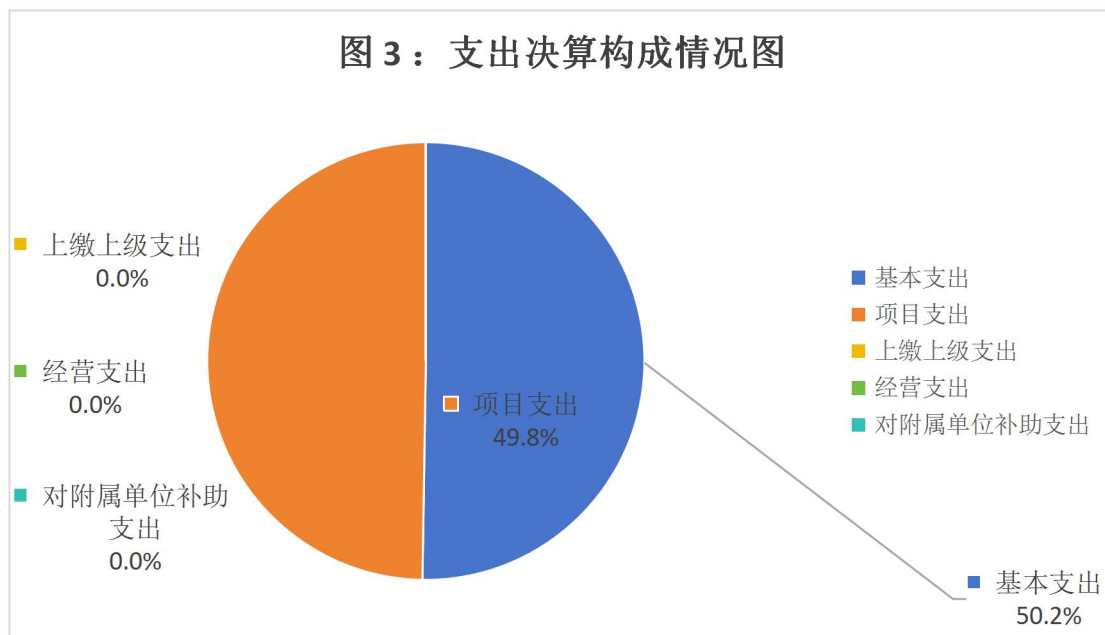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069.0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69.04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069.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4.63 万元，占 50.2%；项目支出 2,024.41 万元，占 49.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4,069.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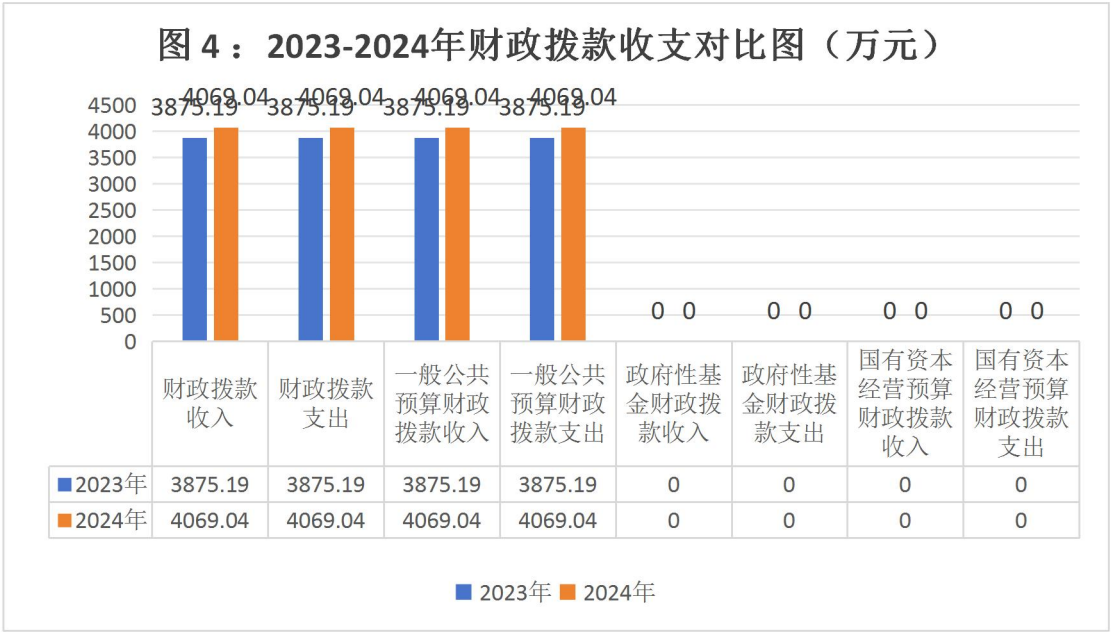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06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公用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公用经费

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4,06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93.8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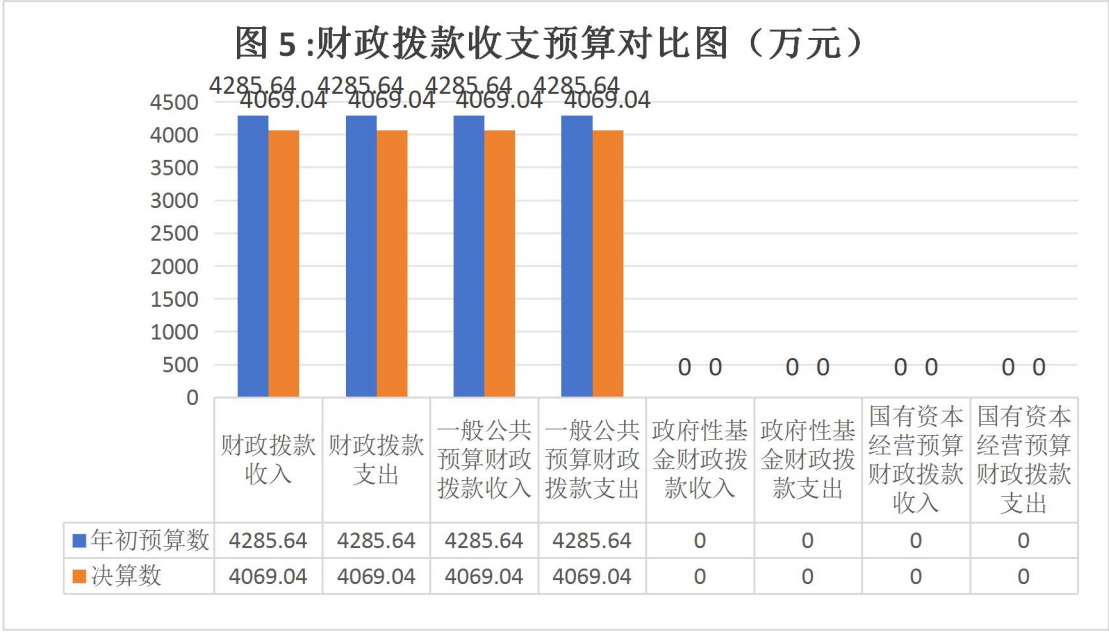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6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4,06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4.9%，比年初预算减少 216.6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决算数较预算数有所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069.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3,612.91 万元，占 88.8%，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2.11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1.89 万元，占 2.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

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13 万元，占 2.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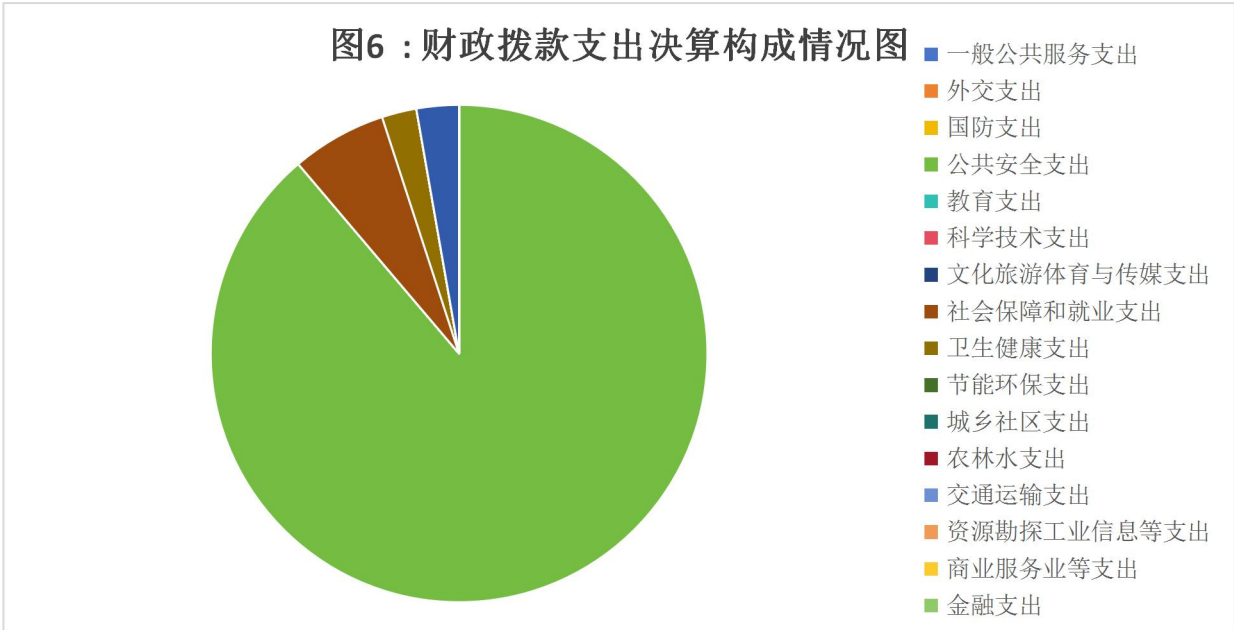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

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4.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00.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4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3.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较预算减少 12.00 万元，降低 16.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3.96 万元，增长 6.9%，主要原因是新增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5.60 万元,支出决算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2 万元，降低 2.1%，主要原因是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5.4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1 个、共 1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7.59 万元，支出决算 5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较预算减少 11.88 万元，降低 17.6%，主要原因是我院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1.52 万元，降低 2.7%，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2.59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4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2.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41 万元，降低 13.1%，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增加 22.5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我院车辆年份较长，需要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3.1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33.1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47 万元，降低 20.4%，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4.11 万元，降低 42.1%，主要

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较上年度无增减变化，与 2023 年度决算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4.5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7.80 万元，增长 31.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24 年部分办公费、差旅费、电费等支出在机关运行经费进行的支出，2023 年均在项目中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我院车辆年份较长，需要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24.4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2,024.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组织自评的 19 个预算项目中，自评得分 90 分以上的 15 个，90 分以下的 4 个，最高得分 98 分，最低得分 86 分，平均得分 94.05 分，根据自评结果显示，本部门在 2024 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单位运转保障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2.77 万元，执行数为 28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办理案件数达 27325 件；二是预算执行率 99.91%。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涉及范围较广，涉及案件较多，前期工作效率不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法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8.28 万元，执行数为 138.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劳务派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679.61 万元，执行数为 672.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6%。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

标，未发现问题。

陪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57%。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22 万元，执行数为 21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业务培训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诉源治理调解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6.8 万元，执行数为 56.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216.9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一乡一庭、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82.56 万元，执行数为 8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因公出国（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992 万元，执行数为 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7%。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附绩效自评表如下：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保障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77	到位数:	282.77	执行数:	282.52	99.91%		
	其中: 财政资金	282.77	其中: 财政资金	282.77	其中: 财政资金	282.5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该经费的使用,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办案质量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完成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00件	27325件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结率		≥90%	91%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92.81万元	282.52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5%	99.91%	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98%	98%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3%	95%	10		
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法务外包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法务外包（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8.28	到位数：	138.28	执行数：	138.28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38.28	其中：财政资金	138.28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法务外包，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案件审判时效。			完成		9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00件	27325件	10	
		质量指标	辅助人员工作能力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的及时程度		≥90%	9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控制额		≤187万元	138.28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劳务派遣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79.61	到位数:	679.61	执行数:	672.51	98.96%		
	其中: 财政资金	679.61	其中: 财政资金	679.61	其中: 财政资金	672.51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了, 增加办理案件数, 提高案件办理率。			完成			9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140人	140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679.61万元	672.51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98.96%	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就业		通过聘用派遣人员, 进一步带动就业	通过聘用派遣人员, 进一步带动就业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8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编制更加明确、细化的项目资金绩效指标, 保证对结果的有效评价, 此外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预算执行, 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陪审员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陪审员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	到位数:	14	执行数:	12.96	92.57%
	其中: 财政资金	14	其中: 财政资金	14	其中: 财政资金	12.9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聘用陪审员,开展陪审员培训工作,提高陪审人员素质和业务水平,保障案件审判的公平公正。		完成			9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陪审员参审率		≥90%	10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审理效果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0%	91%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15万元	12.9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92.57%	8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结案率		进一步提高审判能力	进一步提高审判能力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90%	95%	10
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数:		217.22		执行数:	
		其中: 财政资金		217.22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通过聘用书记员, 保障案件正常审判, 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业务培训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培训费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4.99	99.80%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5	其中: 财政资金	4.99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参加培训, 提高人员素质, 提升业务技能, 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促使案件审判提质增效。		完成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0次	19次	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万元	4.99万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2%	99.80%	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程度		培训人员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	培训人员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	4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5%	10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预算执行, 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物业管理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 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7	到位数:	217	执行数:	216.97	99.99%
	其中: 财政资金	217	其中: 财政资金	217	其中: 财政资金	216.97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开展对办公楼房屋、水电等日常保洁、维修,完善基础设施,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完成		96%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雇佣人数		≥15人	18人	10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0%	95%	1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90%	9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257万元	216.97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99.99%	9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大楼安全使用		有效保障	进一步保障保障大楼安全使用	37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10
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完善预算执行,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一乡一庭、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工作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一乡一庭、诉调对接中心调解员工作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2.56	到位数:	82.56	执行数:	82.56	1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82.56	其中: 财政资金	82.56	其中: 财政资金	82.56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队伍建设,最大程度的满足群众司法诉求。		完成			9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100件	100件	10
		质量指标	调解人员工作能力		优秀	优秀	1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90%	96%	10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		≤82.56万元	82.56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100.00%	10
	效益指标(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调解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通过调解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保障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38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90%	95%
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因公出国（境）经费

附件2

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填报单位: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因公出国（境）经费（专项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992		到位数:		5.48	
		其中: 财政资金		5.5992		其中: 财政资金		5.48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参加培训, 提高人员素质, 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人才队伍。			完成			9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5.6万元	5.48万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90%	97.87%	7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效果影响程度		培训人员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	培训人员技能素质进一步提升	3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95%	10			
		总分							9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完善预算执行, 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填报人:		张雅琦						联系电话: 8870610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通过综合分析评价，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打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